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陳思璇 電話: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: suesam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學特字第11300997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00000A_1130099708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30099708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3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3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更 正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537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,其中第32條第5項有誤,請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,並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,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2024/04/22

型2024404622文 -



第1頁,共1頁